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要點

110年7月20日109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落實產學合作、建立辦學特色、提供師生教學實習機會、協助本校研發成果商品化與技術移轉、鼓勵師生創業及協助產業創新，進而促進產業發展並增加校務基金來源，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衍生企業，係指本校教職員工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本校任職或就學期間，運用本校資源所開發、校務基金投資、人員借調等方式，或以研發成果、新技術作價持股，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機構、學術研究機構等單位，共同合作創設之企業或法人機構。

三、名詞定義

(一) 教職員工生：

- 1、本校編制內教職人員。
- 2、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及約用人員。
- 3、本校技工、工友。
- 4、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
- 5、學生（含在職專班、推廣教育班學生）。

教職員工生以外其他有使用本校資源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本校教職員工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已離校者，如其在職、在校期間確用本校資源者亦同。

(二) 本校資源：

- 1、校內各軟硬體設施、場地及人力。
- 2、政府補助計畫本校所衍生之研究發展成果或智慧財產權。
- 3、依產學研究相關合作計畫規定屬於本校應享有之有形資產或無形權利。

四、本校設置「衍生企業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負責衍生企業之開辦審查、技術作價、營運監管和重要決策事宜，關於委員會審核決議事項，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一) 審議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副召集人，研發長、文創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及遴聘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三至五人，報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並得依個案，另聘專案委員協助審查。

(二) 會議之召開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並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委員為無給職，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三) 與衍生企業有利益關係之本校董事、監察人、教職員工等，如為審議委員於審議該衍生企業相關議案時應主動迴避。

五、申請應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一) 廠商須備妥之申請文件如下：

- 1、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衍生企業申請書(含校內師生、廠商)

2、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衍生企業營運計畫構想書，大綱包含：

- (1) 核心價值與經營理念、企業願景使命。
- (2) 市場潛力、關鍵技術能力。
- (3) 經營（財務規劃）能力、業務能力。
- (4) 信用與財務狀況、回饋計畫。
- (5) 學校投入資金及資源需求

3、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衍生企業合作協議書。

4、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衍生企業同意審查聲明書。

5、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聲明書。

6、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類別為「公司」）。

7、進駐本校空間申請書（如需申請進駐空間）。

8、納稅及信用證明（新創一年內之廠商及育成廠商免附）。

(二) 審查流程：

1、廠商提出申請文件送交本校文創處。

2、由本校文創處進行書面資料初審。

3、召開審議委員會會議，及依本要點之規定投入新創事業之教職員工生，關於利益迴避之規定，應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供委員會議知悉審查。

4、審議委員會之決議涉及校務基金之動支，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5、本校與前款核准之廠商議定權利義務並簽訂合約，始得成為本校之衍生企業。

六、審議重點：

(一) 資格證明文件。

(二) 主力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市場競爭力、推廣策略及商品化時程等。

(三) 營運計畫可行性及可塑性，及與學校教師產學合作計畫之關連性。

(四) 未來五年財力與成長評估。

(五) 申請需求之綜合評估。

(六) 回饋機制：衍生企業提供本校之股份、權利金或回饋金。

(七) 與在學學生學習及教師教學實務應用的相關性：

1、本校各系所培育人才課程的相關性。

2、增加學校實務教學資源、學生實習及就業機會。

七、經審議通過之衍生企業，申請進駐本校空間，本校給予第一年免費進駐、第二年五折優惠。(水電另議)

八、持股方式及持股比例

(一) 現金出資：依衍生企業實收資本額比例持股。

(二) 衍生企業所需技術：包含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授權與技術移轉。

衍生企業中之技術作價，其價值由審議委員會及申請人協議之，技術作價所需之鑑價等相關費用，並由申請人支付。

(三) 本校對衍生企業所投入之資源作價為股權：

1、由本校提供空間之租金及相關諮詢輔導之費用。

- 2、由本校提供智慧財產權相關諮詢輔導費用。
- 3、衍生企業租用或使用本校資源之租金、使用費或服務費。
- 4、本校教職員借調或兼職至衍生企業之人事費用。
- 5、其他本校持有之有價證券和債權。

本校所持股份比例，以審議委員會所評估本校資源之價值所占作價時衍生企業資本額比例為原則，由審議委員會與衍生企業申請人協議定之。本校所取得之股權合計不得超過該企業資本額或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十；對於衍生企業之虧損與債務，以本校在股權範圍內負有限責任。

九、本校應按對衍生企業之持股比例，由審議委員會與衍生企業申請人協議取得相當之董事及監察人席次。企業存續期間本校至少須占一席董事或監察人。

十、衍生企業績效管理與監督

- (一) 本校應指派人員定期檢視衍生企業之營運狀況，並於審議委員會議提出報告。
- (二) 衍生企業之經營團隊應定期提交營運會計報表及年度經營計畫。
- (三) 本校持股達該衍生企業資本之百分之十以上，由審議委員會議審查其成效及對教學研究發展之貢獻。
- (四) 於合約期間，衍生企業之實際成效與營運計畫不符時，本校應加強輔導。
- (五) 合約期滿應召開審議委員會議，依其成效與貢獻決議是否解約或繼續合作。

十一、借調、兼職

- (一)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規定借調至衍生企業。
- (二) 本校教師兼任衍生企業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並實際參與企業經營，本校得依規定比例收取學術回饋金。
- (三) 本校教職員至衍生企業兼任職務者，依其身分適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兼職費用、加班費由衍生企業支付。

十二、本校教職員工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利用研發成果設立衍生企業時，應符合揭露與迴避利益衝突事宜。

十三、本校標章之使用

衍生企業倘須使用本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等從事商業行為者，應訂明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並提供此項授權所衍生經濟利益之回饋方式，經校長核准後始得運用。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